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新蔡县专用小麦仓储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6-36、新政采【2026】078号

甲方（采购人）：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焦作市大诚钢板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新蔡县专用小麦仓储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6-36、新政采【2026】078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买卖标的物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信息接口	使用科室
螺旋式钢板仓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Φ 12m × H35m	座	6	50.00	300.00		
料位器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雷达式	个	6	0.77	4.62		
通风系统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套	6	2.01	12.03		
测温系统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套	6	1.18	7.08		
筒仓保温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座	6	23.88	143.28		
仓内打胶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座	6	1.38	8.28		
环流熏蒸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套	6	3.98	23.88		
2600 型双比重精选筛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台	2	7.00	14.00		
提升机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TDTG80/56 H=38m	台	1	6.35	6.35		

提升机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TDTG80/56 H=18m	台	1	4.21	4.21		
刮板机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TGSS60 L=34m	台	1	5.55	5.55		
刮板机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TGSS60 L=12.6m	台	3	2.98	8.94		
皮带机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SLFB800 L=28.8m	台	1	8.50	8.50		
皮带机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SLFB800 L=34.1m	台	1	8.40	8.40		
刮板机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TGSS60 L=13m	台	1	3.65	3.65		
手动气密闸门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台	12	0.32	3.84		
电动气密蝶阀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台	24	0.30	7.08		
电动闸门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台	5	0.41	2.05		
手电动闸门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台	6	0.32	1.89		
溜管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米	30	0.10	3.00		
不规则管道接口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项	1	1.15	1.15		
钢锥斗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个	6	2.20	13.20		
仓顶通廊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宽 1.8m×长 20m	条	3	4.82	14.46		
仓顶通廊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宽 1.8m×长 28.3m	条	1	7.15	7.15		

仓顶通廊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宽 1m×长 21.6m	条	1	3.10	3.10		
提升机塔架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长4m×宽 4.75m×高 50.3m	个	1	45.05	45.05		
仓门平台直爬梯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条	6	0.23	1.35		
仓顶去人孔斜梯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条	6	0.23	1.35		
钢板仓-麦仓通廊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条	1	8.65	8.65		
刮板输送机（去毛麦仓）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台	1	7.30	7.30		
刮板输送机（去钢板仓）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台	1	7.30	7.30		
电控系统	焦作大诚	河南焦作	/	项	1	107.00	107.00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即 RMB￥ 7936900.00 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最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时，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派人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使用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四、交货、安装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 15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同时如遇到特殊天气，导致完工时间延长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要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因此产生后果及时间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如标的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到后进场施工，按照施工进度付剩余项目款，竣工验收决算后扣除3%质保金，其余付清，质保期为一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含零配件及工时费），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7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2、质保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使用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确认函、补充协议、备忘录和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签定地：甲方所在地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　　方：（盖章）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盖章）焦作市大诚钢板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审核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人民西路晋新高速桥西500米

户　　名：焦作市大诚钢板仓有限公司

账　　号：41172701800023325

电　　话：0391-2936999

2026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